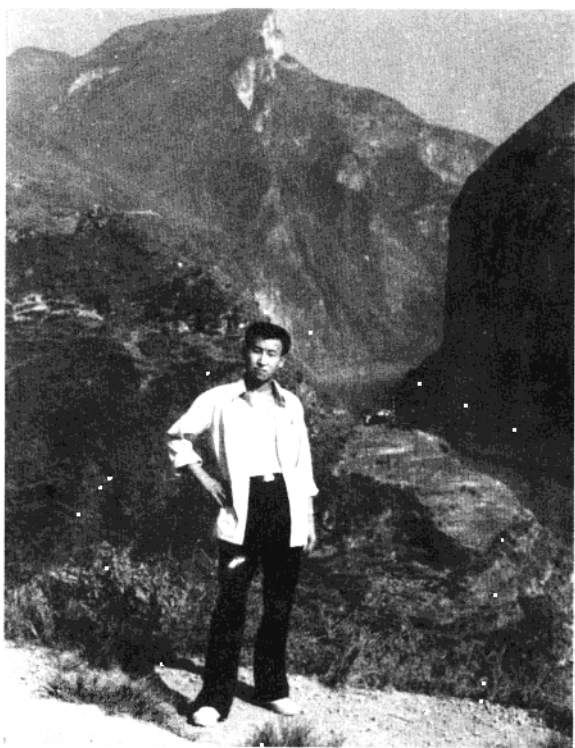


# 爱的纪念

秋 人/著

中国三峡出版社





**秋人** 重庆市万州人，高中毕业后曾回乡做过蘑菇、蚕种技术员，然后上大学读师范，现执教于万州第一中学。课余以读书为安，假期以游山水为乐，好摄影，爱管弦乐。所思所写不在山水而在人本。发表了二十余万字的小說、散文、报告文学，还著有《磨》、《最后一个民办教师》等多部长篇小说。

RAU29

05

# 序

“三十六计，走为上计”，是兵家的事。生长在和平环境中的我，足以安安全全地走，为了一句古训：行万里路，破万卷书。

父母生就的这双脚，也是专派走路用场的。走是为了看，看是为了想，想到了就用笔记下来，因此就有了这三十六题，但其中有两题还是她的，因为她也好走，我们就走成那感觉——人人都说的爱。只是我们都不愿说出来，因为我们心中最爱的还是母亲。是母亲爱父亲，才伙同赐予了我们这行世一遭的生命。如生命不先成，感觉又何处来，更别说走了，连脚也没了，路还摆在野山里？哪成路呢？

所以，生命是主体，这主体像树的立地，又像山的出世，略不同的是以精血为根系而已。当这不可多生育的年代里，有人挥擢它们，兴风作浪时，嘴里也喃喃着不问感觉，也不扣心的爱爱爱一串串的咕噜咕噜，反说白了爱，总因为没有而已。

我们的爱在河山。祖国的山啊，真真切确的是山山各异，水水各别，就是同汇入一条长江的千百条小溪，也无雷同的经历，流程，而各以自在的野山存在，流淌着自家的自然。因此，走山看水，闻风听声，方知人不像山水自然已久矣！能不顿生感慨，发几句散漫的感叹，移植到正业的讲台上落根儿，长起这一束“爱的纪念”——给我的妹妹，给我的孩子们，还给我的爱人儿。因为“玩沙”，她也在“雨中”沐着个“即景”。

不给我的母亲么？不，母亲心中知我爱她就够了。她老人家一生中什么都能干会做，从纺纺织布到自裁自缝衣裳，更别说农田山地里的锄头粪担了，唯独没机遇上一天学堂，但听我的信，倒是能响一串哈哈，很响亮的笑，伴我长了三十多年。到我也有了一同

受苦受难的儿子时，才渐渐独立了，也才明白：文学不是追梦，而是踏踏实实的受苦，经历艰辛的搓磨——当临难而不妥协，面险恶也不退避，于艰危处更不自怜自杀，在失败一回回来也不自哀自伤时，什么名与利，都成子虚乌有的了。也才觉得：爱的真义是在给予，不图回收。心怀谋利者，不配说爱，纵然有爱，那也是私爱。的确，唯真能自爱者，才能爱人。

我既有爱人，就为有爱的来者编成这“爱的纪念”。

98年10月13日晨

# 目 录

|                    |      |
|--------------------|------|
| 序.....             | (1)  |
| (1)生日是爱的纪念 .....   | (1)  |
| (2)最难忘的.....       | (4)  |
| (3)我所系念的是球 .....   | (6)  |
| (4)学校记.....        | (12) |
| (5)铁峰铁松记.....      | (14) |
| (6)八台山记.....       | (18) |
| (7)含羞草记.....       | (20) |
| (8)记八台山日出.....     | (23) |
| (9)春耕梦.....        | (25) |
| (10)水声 .....       | (27) |
| (11)泡泉 .....       | (30) |
| (12)阆中白塔山记 .....   | (31) |
| (13)何休先生 .....     | (38) |
| (14)“阳”医生 .....    | (41) |
| (15)双河口 .....      | (44) |
| (16)母亲鞋 .....      | (46) |
| (17)玩沙有感(夏子) ..... | (48) |
| (18)雨中即景(夏子) ..... | (49) |
| (19)林中园记 .....     | (50) |
| (20)坛子峡记 .....     | (54) |
| (21)记淡水的“夜市” ..... | (58) |
| (22)春雨绵绵细无声 .....  | (61) |
| (23)夜 .....        | (66) |

|                                |       |
|--------------------------------|-------|
| (24)窥 .....                    | (70)  |
| (25)空间 .....                   | (74)  |
| (26)月痕 .....                   | (81)  |
| (27)渴 .....                    | (94)  |
| (28)爬门的女人 .....                | (101) |
| (29)你和我约会 .....                | (106) |
| (30)祖像影 .....                  | (112) |
| (31)舞场轶事 .....                 | (123) |
| (32)爱心给不出爱 .....               | (132) |
| (33)记黎克佑 .....                 | (139) |
| (34)自争死刑的“男子汉” .....           | (141) |
| (35)钱所买不到的<br>——火烧八十万端倪记 ..... | (147) |
| (36)外遇(之三) .....               | (160) |
| (37)“林黛玉进贾府”授课笔记 .....         | (172) |
| (38)“三八”节给母亲的信 .....           | (184) |
| 后记 .....                       | (193) |

# 生日是爱的纪念

真正的生日的生，应是娘亲的。娘不怀爱，儿何以得生身？旧俗中，活着的老儿女过生日给地府里的娘亲那阴魂祭奠化的纸锭时，不写：“今逢儿生之期”，却写“母难之期”可见，儿子生日这一天，就是母亲落难的一个日子呢！

我来世之前，一家七八口要吃要喝，上老下小，得力的主劳力，就是母亲。在母亲腹中享安稳福的我，不知腹外诸般苦情。记事了，才听祖母讲来：

母亲当时又瘦又虚弱，因为“儿不打扮娘”，儿的生长，只按自己的要求，于默默中吸取母体的气血、精神，甚至贪不知惜地连同娘亲的花容月貌也吸了进去……孕育使母亲耗尽了体魄的丰满与红颜。

“十月怀胎”之苦，是天下有心儿女当知敬重娘亲的根本。但是“生儿不知娘辛苦，养女儿才报父母恩。”儿子一旦长大，就只是男人，而男人一世也无法体验那生育与孕怀的事，不可知其中的甘苦。但一想着：母亲是真正无畏的人。生我，实现了她的真挚的爱心——征服了男人。因为他创造了一个新的男子汉，同时也彻底占有了我的父亲生命的一部分。而且就在生我的三天前夕，我的一个姐姐病逝了。母亲心魄上所应承受的太多了。——这就令我心敬娘亲、更爱母亲。

这一天的前夜，就开始了我求生的反应。我当时的活动，大约确实是不受意识、心灵、思想、情感支配的，纯粹本能地笨生笨死地挣扎，无情无爱地撞击、蹬打母亲的腹——生命的宝瓶不是轻易就可能打破——走向光明，新生的路，从来不是那么容易而又方便的。

早上，母亲实在不能下地去干活儿，呆在家里，痛苦难忍，但也得忍着。因为在孩子下地之前，千万不能张扬开去。要保持生育

女这个事物的神秘性。如让左邻右舍知道了不干活儿、在家生孩子时，消息不翼而飞，走的愈远，生所拖延的时辰也就愈长久，痛苦也就愈深不说，至少还有两条生命的危险。风俗这么讲定的，甚是威力吓人，比圣旨还凶！所以，不能哼！也不能叫，呻吟也不行，因为不能让屋上瓦下的槐板听到……，一切都忍着、忍着，静悄悄的忍受疼痛的撕裂……真正疼入心，痛透了魂魄吧？母亲！

盼望着，总想看见真正的创作早些问世。也结束了一场提心吊胆的紧张和难受。当然得依据祖母的经验。从来这样：媳妇总得向婆婆学着，依此代代相传，传种接代。祖母说：“要动得好，把身子摇活动了，生才快。”但又不能出门走动，于是在家里推石磨。腹下坠胀疼痛是一股股地来，本已难受，可还得站着，用力推磨，足足推了一大上午，干包谷子也推了好几升，备足了坐月时的口食……

已经难受如此，艰苦如彼了。可祖母认为：“为了生来的孩子好带，更好地保证长得大，少灾难，无痛苦，还打得粗，就该到猪圈屋里去生……”因为那年月的猪是从没听说生病吃药的，在猪地边生来的孩子才长必像猪一样肥壮，无灾无难，还享“不晒太阳不淋雨”的猪福哩！正如说：孩子的脾性，甚至天性，志趣，据说都与“逢生”的人接近。即第一个走来撞上孩子下地，听到新生命叫声的那个人。是喜，得奖他一碗点心，若是长辈，就作干爹干娘，信口编个乳名儿。但给我逢生的正好是一个堂嫂，你想她会给新问世的小叔子一个如何像样的乳名儿么？母亲一心只希望儿子好，所以，只要是有益于儿子的种种讲究，她都乐而受之。因此，整个下午就一个人，咬紧牙，忍着剧烈的痛，在猪圈屋里一堆干稻草里跪着……直到太阳西下，还没有看见新生命的影子。

祖母终于松口说：“他要爱干净，不愿在猪圈屋生，进来生吧！生有地头，死有去头……差个时刻不生，短个时候不去哩。大女儿，你进来试试吧。”因为祖母也为接生的使命而忙乎了一整天，悄悄借一杆称。包孩子的小人衣是母亲早已备好了的，但竹筛子是必不可少的，粪桶也洗干净了的，以便孩子下地后，称了才一生称妥，不

生灾难，不拖累人生，活得硬称硬杆的，生命也是有斤有两的；然后筛了长得团，如肉团子一样实在；还怕不团，又以“团长”作了乳名儿，名符其实地团团圆圆的长；再后是去了粪桶的底子，前后进出钻三转，据说又避了邪。似乎怕命太大，提心养不住、长不大，先得钻粪桶“误”一下。我至今才想，我的这几年的处处遇小人暗算，是不是三十年前的粪桶钻拐了哩？然而小人们又终没弄倒我，又是不是那杆十六两老称给称得的硬称硬杆子福哩？总之，因为父母是中年得子，所以，特别慎重其事，就因为特别特别地差我这点儿东西——愈没有的终于有，就宝贝，就珍贵。因此，像对待一次大典。

母亲生了二胎姐姐之后，推算去，又推算起来，是该生个儿子，家族门户也就有了香烟，那么，一切手续、过场，能仔细的，就尽力周全。慎重到连割脐带的那把镰刀，也是先在枯草火上烧、燎之后，再用烧酒洗了三次，又举在绿色的酒火上再烧消毒了备用。这些产前准备和接近科技边缘的讲究细节，也够祖母忙乎的。因为用镰刀割脐带的孩子才旺相、健长。理由是镰刀是割禾麦生活，割山草饲牛羊的打山货，生命能与它相关联，必然打得粗。像山草一样：割了长，长了又割了还长，甚至愈割愈长，永远割不完，又哪愁生之粮草哩？

但母亲跪了半天，已无力走进屋来了，祖母只好赶去扶，扶进里屋来，刚好走到母亲的卧房里的床前，还没来及脱衣解带，孩子就落在母亲的裤裆里，叫开了生命的交响曲中的第一个音符——它在母亲心里，一定是世界上绝妙无比的诗。史诗！

生！真正是母亲的一场劫难！而母亲得到的唯一纪念是：“第一次吃了三个开水蛋……”

三十多个春秋过去了，儿时的月下，坐在楼栏上歇凉，听祖母说明自己生日的过程，莫名其妙地在脑子里刻下了深深深的记忆，印象越来越分明。今天，默默中的我，独自忆念着母亲，为母亲的七十寿诞将临，写下个“生”字，以我之心，默默地敬她，爱她！

## 最难忘的……

我的最难忘的人，是我唯一的一个妹妹。

在我的父亲的人生岁月中，生我的那年，他入党，再评劳模，又升了官，真是喜事盈门。人间的生活对我的问世，充满了欢乐和笑声。

但接后的三年自然灾害里，用母亲的话说：“差点儿把人种也搞脱了，没想到后来还能生一个女砣砣，才终于品种齐全了。”

年进古稀之年的母亲，种了个多花甲的庄稼，至今逢年过节全家团聚时，老人家总离不了用一生所作为的本行来比方生命的一切。她乐呵呵地说：“变一世人，像种庄稼一样，谷子、麦子、巴山豆、红高粱要种；茄子、海椒，芋头，萝卜也不可缺呀。”

因此，母亲生产妹妹时，已经年过不惑之年了。那是一个冷清清的冬天，公元一千九百六十八年的冬天虽冷，却看见春天的影子。除了多多干事，多多流汗的父亲，这时多一个并没个人资本的“走资本主义道路的当权派”的称谓，被挂起来不说，还被贬到一个江南的偏远的大山里去住站，削了职，夺去了权，也没有探亲假的自由。虽然他的几十年如一日地干过来的一生中，从来没清清静静地同家人过一个年，享点天伦叙乐的私福，父亲才得了各种色彩的奖状，还到省里领证书和称号。

可母亲说：“大生小生七八个，你爸爸还回家过的呀？他把工作看如了命，只有生你妹妹，老巴巴的了，他人没回来，还托人带了铁桶桶鸡蛋回来，奶水还好。”

我听母亲一说及，就想起了那个冬天，家里因父亲的落势，本来就一层阴影，都快活不起来，但妹妹清脆的叫声，打破了家里的沉寂。

祖母照例是接生员，坚持说：“怀过了六月的孩子，火重，要让她在土地上退退火，以免长疮。”等我把祖母用篲箕装出的“衣包”

提到老屋后的花椒树下埋深窖严实后回来时，听见妹妹的叫声已呜咽了，祖母忙叫我和弟弟去拖枯草来，点火烤暖和挨了退火之冻的妹妹，母亲还唠叨：“衣包窖在花椒树下，才不长麻子点，有寿，生根，还香气有福……”我和弟弟只巴不得一切都过去，早点让我们看见从妈妈肚子里走出来的一个全新的妹妹！可是，奶奶的老办法就是多，又叫我们去找一个大大的钉子，钉在妹妹着地的土里，既定了根，又免得谁个来看妹妹的妇人带走了她的衣食——母亲的奶汁。然后用新的扫帚轻轻扫了房里的干净的草灰和燃熏陈艾纸伞花等土法香料所烧的灰。刚倒了灰在柚子树下回转，祖母给我们的母亲煮好了一海碗劳糟荷包蛋，和着红糖，核桃，搁了腊猪油的阴米，花生米，还有父亲带回来的野生天麻和红枣。我双手捧稳这一海碗古老的八宝粥，稳当当走到母亲床前，低低说：“奶子！奶奶叫你趁热吃了。”同时伸长着这本来不能再长的脖子，终于看见了闭着眼睛，鲜得像一朵紧卷着的花蕾蕾儿的小妹妹的脸，团团的，比七尺大丈夫的拳头还大！一张小嘴儿，在自然的蠕动，好像在向人间表明小天使自我的第二意志，第一是她已经问世；两个小小的拳头捏得紧紧的，挨顶着圆圆的下巴两边，仿佛在思考；一线儿的眉毛，帽儿下还有黑黑的头发！哦！现在固然明白，但当时却在想：奶子肚里能装下活生生的能吃，能叫，也能拳击蹬腿的妹妹哩！这真是人间的一个奇迹呀！

二十多年过去，妹妹长成了人，成了一名比二十多年前那迎接她诞生时更卫生、更科学、也更能干得远的产科白衣护士，工作九年多来，从她那双灵巧的手上接下来的新生命，已经成百上千，但从没出过一点闪失。在这个只认钱而不在乎生命冷热的年头里，她面对产妇们感激自己所捧着的礼品，笑着说：“带回去吃了好奶小家伙，我只做了我该做的。”九三年年底评比，她又一次被公推为优秀白衣护士。姐妹们在一起时，她还说：“我这一双手还没亲自给自己的亲哥嫂接过一次生哩！”我说：“其实你把躺到你的产床上的每一个产妇都当做是你的亲嫂嫂了。”“当真！”妹妹睁大了眼睛，孩子

气地笑着说：“也许是这么个想法：不仔细、不细心，不轻手轻脚一点儿，新生婴儿那么细嫩软，不说感染，一个稍不小心的包裹，也会导致畸型，至少叫小生灵不舒服，又怎么使小生灵产生对这个人间的第一好感？”

我听她说家常式的一席话，心里的话也进来说：“妹妹的笑是善美真的，你们把人间的爱第一个播进新生命的心里。”

“其实我们也心狠的，新生儿刚来世，口里有羊水闷着，由胎循环立即转为肺循环，得把小生灵提起来倒一下，在他们的脚板上打一巴掌，刺激他六腑，促使他立即喊出——‘我降生啦！’小妈妈见了这一动作，有的连生产时没有流泪，开刀时没有叫的，这时也滚出了两颗心疼的泪哩！惊讶我们这些也当了妈妈的人心狠。”妹妹仍然是笑着说。脸蛋上的酒窝是圆圆的。

是啊！最难忘的是妹妹的善美的微笑。

一九九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 我所系念的是球

八年前的此时，工作的需要，把我分配到一个偏远的江畔中学，愈是没人愿去的地方，愈具有幽静的凝含的美。

我快意于去任何一个凡我没去过的地方，但有人却因这“流放”而变了，据说是爱过的心。

从这时，我就成了有家而不可归的游子，一个人在江南的水乡里，开始过入乡随俗的生活。

节假日总像星期天补课一样，贪婪的学生更像吃赶叶的春蚕儿，而学做中学教师的我们，情形如同一头奶牛，要挤奶，要吃草，更要睡觉。早上五点多起床，晨跑之后，沉进早自习辅导的教室……然后是早饭，接着讲课，眉批习作……连着一根轴转，直到黄

昏时分，才要休息的。剧烈的运动要损耗太多的热能。儿时在江北的后山里上小学，读农中的时节，换了三个四个的学校，也没见过一幅像个样子的篮球架子，也只见过一个蓝圈儿钉在一根木桩上，体育时就把没齿儿的胶皮球往里面投一阵，发散。

上高中了，有了球场，当老师抛球过来时，我双手抱头让开，笑声中我深觉害躁，一个人躲在桉树背后去，翻看几页小说，后来又读散文和诗，就这样养成了动脑不动体的天性。

后来又曲折了些岁月，曲线地才进了高校，才觉得人把头举在峰巅，成为立人的主峰，是对思想之库的崇拜，而散步就更成了它的伴侣了！求学数年，就只剩下这么一种“不务正业”的爱好，业余时间全用来散步。爬山也是散步，悠闲在江边的河滩，礁石丛里，更是散步。

特别是学校插在奇妙的老窖林中，就更有曲曲折折的林中小径，而且是古道……最妙的是那林哩，立着大大细细的石块，石柱、石堆，又叫它石窖林哩。石包、石柱上还有顶翠的红桔树，一棵，两棵，三根五树的，比邻相眺望。一个人去林中漫步，幽深静远，正好是操场，食堂，厕所和办公室里所没有的情景。

正午的太阳下，往石山上干净的地方一躺，太阳的温情，全集中在我一个的脸上，而且像是专为我而生的石山，太阳，以及林中梭来穿去的风，清清的，渗和着些桔子花的浓香，一种温软柔绵的甜香，和畅地浸入心田，又扩散到每一个毛细血管里！这时的我，身心都与石林、树子、花叶没什么区别了。

有时，下雨天赶上了散步的兴致，我就举了伞去看那卵型的桔叶儿上滴滴的玉珠儿，要掉又不掉的一点，半粒儿，似依恋，又是不忍把晶莹的自己摔碎似的……那里还听那伞盖上、叶片儿上沙沙沙的雨声哩。

正是这样的过了几十个日子，忽然到了国庆节，弟弟从上游的城市里来看我的生活，真是少有的快活，而且还于书架之外，又送来了一对闪光刷亮的球。

“哥！你喜欢散步的，一个人散步又没个说话儿的，我琢磨着在车床上给你车了这一对儿钢球，不锈钢的，斤八两一个。用心的人，活动活动手指，强心健身……。”弟弟本来是沉静少语的一个汉子，说到这一层情分上，倒不好意思地笑了一下。

从这以后，每天散步的时候，我的手心里就握着一对实心的球了。

脚在走，眼在看树上的蜜蜂、雀雀儿、蝉蜕，而手中的球却在哗啦哗啦地旋转……真如一种生命的音乐，伴我走去又走来。

不记得是哪一个日子里，忽然忧心闷闷了，偶尔看着挤挤擦擦的相依着，磨搓着旋转的球时，我便看见了两个小小的，也是大肚的我，两个顽皮的小淘气似的，一齐看着我。我知道，此时的我的两只深黑的眸子里，也一定有四个小小的我了……不知是我在旋转球，还是球在旋转着我的我们。这么想进去，天真地一笑，重重的心思就再也无影儿了。

这样过了年许，我搓着手中的球，走进城郊外的一座古老的师范学校。

校外除了几棵点缀荒坡坡的槐树，就只有一条挨山缠绕的公路。几乎无人保养，而四季坑坑洼洼。槐树下多枯枝儿和刺芒，是不益去的；草丛里更有千脚虫和长短不论价的毒蛇；田野，坡地更不能去了，于是就在公路上散……

路！是一步一步地稳稳地走，既是要走，就不能苛刻路的必须平坦。

忽忽又是几个春秋，恰逢了我的一个做学生时的老师。许多的都不太留深刻的印象了，唯这一位却时时成了我捉笔的鞭策，那是九年前，我面临专业现代文学部分的考试了，同学们都在忙着背讲议，整编复习纲要，我却与平常一样，捧着一本巴尔扎克的《幻灭》放不得手。他看见了，气哼哼地说：“我们的秋先生专门学小说的，教书嘛，怕成问题。特别提醒大家注意，我们是培养合格的初中语文教师，不造就，绝不造就小说家。”

记得他退了休来看我，捉手叙旧时，我拿油印来做讲小说创作的“下水习作”：《渴》与《祖像影》送他，他还站起来，双手接过去，那情形就像在领奖。他翻看了几行，忽然发现枕边的闪光的健身球，他乐呵呵地拿上手说：“以前说狡筋话的：‘没得事搓球’的话，也现白了。”

“是我弟弟做的，他知我不爱活动。五年前，三斤六两，现在轻了，愈搓就愈轻，像时间一样，愈搓就愈少了。您退休了，活动手指，增强心血液循环，预防心衰老。”

“你的爱物，我不能夺人之爱。”他面有难色地说：“卖的太轻，又是空心的，没这么沉实，有在手的感觉。”

“您就拿去吧！我早想再换一对。”我心想：早有人看不得我的闲适散步，又独一种消闲的玩法，似乎不顺眼。凡是自己不愿干，别人却干上了；或干不成，可别人却干得很起劲，这也是令人头痛的事。所以，我想把我的悠闲自在的外表，一并统共地送给老师去，以愿他的退休亦如我的年轻。也是一个纪念。

我不愿玩物丧志。但是非与流言却因此来，开始是说我“闭门造车”，其后是说我：“异想天开”，再后来就变成了“自命清高。”

为了省事，我又拿起了一对七斤二两的铁球。也是弟弟给整的。我的散步习惯需要球。球的光洁保持更要我搓它。连着几天一忙工作忘了它，它就暗淡以至于生锈。而且每次搓了，回到寝室，总得用帕子将球面上的汗渍揩干净，有时是洗了擦干，再搁着。

夏天搓球出汗，冬天搓球僵手，但咬住牙搓上十来分钟，球就暖和了，是它们相摩擦生热暖了自己又暖着我的手，还是我的手心的热使它们暖热了？它们不告诉我，我也没仔细想过。

如果为了想心思才走出门来散步，倒不如独自躺在沙发里，抱了一壶清神润心的茶，迷在浪漫的香气所布散的汽雾里，便可以无边地驰骋了神思，任意地把自己的思维洒向每一个角落，又何必端着一对沉重的球，漫步于坎坷的路上呢？这时，啥都不想，不问，也不听，只是任手指的活动，看着球儿在手掌里摇晃，旋转、太阳投下

的光点，即洒在球的圆面上的高光，也因球的旋转而依附着流动，而且还跳跳跃跃的，直逼人的眼。这时的眼里就只有球和太阳了。全神看进去，球里映着深旷的天空，天底里飘浮的白云；云天下的绿色的庄稼，翠竹，黛绿色的桔子树……；这时，感觉里全忘记了球的实体，而疑心它是一个幻真的自然界，虽然是自然界的一切凝聚而又缩小在里面，构成一个袖珍的境界，仍让我感觉到存身在这个境界里，独自地跟着这个境界的旋转而旋转。特别是圆面所映现的各种物象，都变了态，这便有了魔幻的影像，像面对哈哈镜儿一样，不禁一笑变形了的丑态，整个身心也就轻松了，又何必去想生活中的种种个人不适与烦恼哩？！

旋转的球，本是人玩转的，却又摄取了玩转人的影像，并将这影像的存在变形，变态，反成对于玩球人的嘲笑，讥讽……形成相对平等的玩笑，不是亲密无间的挚友之间，大约确实是难以达成这般契默的嘻笑的。实心的球能容纳下一个万万倍大于它的空间到球心里去，而空心的人，却想独立于世外，慨叹个人之渺小，就更其可怜了。

这么想着，不觉已走了很远很远。就这样，走过一个个的中午，又走去一个个的黄昏。

五年的光景就这么搓完了，要寻起收获来，就只这么一点。有一次独自游山玩水的路上，碰上三个杂皮要打劫我的行李包和一架相机，第一个抢上来，我左手接住来犯者的手，笑着说：“你好，”心劲一上，他身子往下一缩，“哎哟”一声开了号；另一个立即上来相助，左手的还没挣脱，顺手一带，扑地时，来者跟进一步，我的右手在腹下又逮住了这一个的右手，他自持可占上风，要扭翻我的右手，我却一咬牙，他又叫了“妈呀！”后来在酒楼里，看他们二人的手背时，已红肿了，涂些火酒，又绿了一层。我说：“握手不紧，是太冷淡了。”他们说：“那是，那是。”

这次以后，我才发现，一个人只要坚持不懈地从事某一项活动多年了，这项活动自会给这个人带来某种身心上的变化。

没想到，今春三月去深圳时，以为不再回来，因此带了球去，干了几个月，又买了一些书，忽然要回四川来，说好回来办理了手续再去的，把球托给友人看顾而没带回，还有一切的个人生活用具些，都搁在那边了。回来后，不再去了，那球，就很难再回到我的身边来了。别的都不值得一念，唯独要我想念难忘的，还是伴了我五年多的那球！球没有我，它会孤独；我没有球，亦感孤单。

十年的风雨变幻，生活改变不了我自爱的散步习惯，无论是中午的太阳浴，还是傍晚的江边听水，以及夜月下的沉思，脑子里时时响起那时的哗啦哗啦的球歌来，以为那搁在深圳的球又来在手里了，寻声看两只五指摊开的手，空心的，才深感到：我的最后的一个朋友也失去了……——当这恼人的心思如江上的莲花浪环一样，潮满我心头时，心里便涌起来脉脉的思念，牵牵挂挂的全是那心爱的球！五年多来，它一直伴随我的两脚，走过坎坷不平的大路，也走过坑坑洼洼的沟道，一直走过艰难、曲折，走出险恶，走脱灾难，走过势利小人精心布置的陷阱，走出三峡，走到大海……它都像守护神一样，护佑我，强化着我的信心，但我却将它搁在了那个人欲横流的闹市里，一定没一个像我这么眷恋着它，又这么深沉地爱着它的人吧！它不黄锈斑斑，被弃于垃圾中，哪里还有在我手上的活灵灵的美光呢？！

这么想着，我的心更难搁置对于球的系念！不知它几时重又回到我的身边，伴我去江边的沙滩上、礁石丛，或树林子里散步、思索，适取一个个偶得的灵感，消散一点点心绪上缠绕的烦忧，互相看着、想着、默默地相对着无声的心语，在这默契的理解中相融成一个怡悦的欢乐，以共同拥有今天与明天的幸福，谱写人生健康的乐章！

我那心爱的球呀！

你不在那荒遥遥的海滨想念曾经深深爱着你，又历时六个春秋的我么？不！你该恨我的薄情，恨我的只图一时的轻松而没有带走你，更恨这我在的人世的荒唐无信！在你我同存的恨里，我的心